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6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3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204.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号）。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317,600.00
减：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等	48,036,015.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26,281,584.2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788,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496,063.54
减：银行手续费	5,242.34
加：理财产品收益	16,053,439.06

项目	金额（元）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456,174,725.53
募集资金余额	75,863,118.97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25,863,118.9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于 2020 年 4 月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信达证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5,956.65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 2	12,931,817.3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220239	12,925,344.97
合计			25,863,118.97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

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85	1,500.00	2022-4-25	2022-8-24	3.40%	保本浮动收益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1-6-16	2022-7-18	2.68%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5,000.0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

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2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1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9,102.76	40,648.86	92.38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7,227.33	7,227.33	2,393.31	4,968.61	68.75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227.33	51,227.33	11,496.07	45,617.47	89.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参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